**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使用管理办理流程图**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1.企业申请报告；

2.对外劳务合作申请表（在线填写、签字盖章）；

3.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银行资信证明原件；

4.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验资报告、财务年度报告、资产负债表复印件，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原件；

5.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固定场所租赁证明原件。

**申 请**

**受 理**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不属于备案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

**听 证**

符合听证情形的，依法举行听证

 **审 查**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 **决 定**

依法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**送 达**

 依法送达并公开备案决定

办理机构：绥阳县营商环境建设局（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）三楼，县经贸局窗口（C17）

业务电话：0851-26232214，监督电话：0851-26222133